

工会会计制度讲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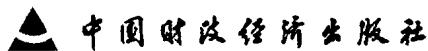
《工会会计制度讲解》编写组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工会会计制度讲解

《工会会计制度讲解》编写组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会会计制度讲解/《工会会计制度讲解》编写组编著.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9. 11

ISBN 978 - 7 - 5095 - 1457 - 3

I. 工… II. 工… III. 工会 - 会计制度 - 中国 IV. D41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12634 号

责任编辑：贾延平 耿伟

责任校对：李丽

封面设计：郁佳

版式设计：兰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 @ 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6 印张 300 000 字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定价：38.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1457 - 3 / F · 125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 - 88190744

《工会会计制度讲解》

编写组

主编：刘玉廷 朱思泽

副主编：刘光忠 周建平

编写人员：张象至 张娟 汪颖 程晓佳

常琦 黄月萍 刘云 贾文礼

李茂林 宁哲仁 刘伟

前 言

财政部于2009年5月31日发布了新《工会会计制度》，并将于2010年1月1日起在全国各级工会组织范围内实施。新《工会会计制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为依据，是规范各级工会组织会计行为和会计核算的国家级会计法规，适应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的需要，对促进各级工会组织更好地发挥维护职工权益的职能，特别是对加强工会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化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为了使广大工会干部和财会人员尽快熟悉、掌握新制度，财政部会计司和中华全国总工会财务部组织编写了新《工会会计制度讲解》，对新《工会会计制度》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讲解。《工会会计制度讲解》与《工会会计制度》相配套，是各级工会组织执行新《工会会计制度》、做好新旧会计制度衔接的主要参考书。

为了增加对实际操作的指导，本书在准确介绍和解释工会会计制度核算规定的同时，还力求通俗易懂、简便易行，尤其是针对工会组织各个级次的不同特点，在工会经费核算、会计报表编制等重点难点上，枚举了大量的实例。工会会计人员可以依此操作，比较方便实用。

本书由财政部会计司司长刘玉廷和全国总工会财务部部长朱思泽担任主编，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刘光忠、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副部长周建平任副主编，编写组成员为新《工会会计制度》起草人员和部分长期从事工会会计工作的专家。第一章由张象至、汪颖同志编写；第二章由张娟同志编写；第三章由黄月萍、程晓佳同志编写；第四章由刘云、程晓佳同志编写；第五章由贾文礼、常琦同志编写；第六章由李茂林、张娟同志编写；第七章由宁哲仁、张娟同志编写；第八章由刘

工会会计制度讲解

伟、常琦同志编写；第九章由汪颖同志编写；第十章由程晓佳同志编写；第十一章由常琦同志编写。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刘光忠和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副部长周建平、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一处处长张象至对全书进行了审核修改，最后由刘玉廷同志、朱思泽同志总纂定稿。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一并致谢！

2009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工会会计制度》总说明	(1)
第二章 会计基础知识	(7)
第三章 资 产	(34)
第四章 负 债	(83)
第五章 净资产	(99)
第六章 收 入	(113)
第七章 支 出	(132)
第八章 会计报表	(152)
第九章 预算和决算	(183)
第十章 会计工作组织	(206)
第十一章 新旧会计制度衔接	(224)

第一章 《工会会计制度》总说明

2009年5月31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了新《工会会计制度》，自2010年1月1日起在全国各级工会组织实施。这是我国首次将工会会计制度纳入国家会计制度体系，使之成为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组成部分。该制度适应了新时期工会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规范各级工会组织的会计行为，统一会计核算标准，使工会各项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有利于促进各级工会组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有利于提高工会会计信息质量和透明度，提升工会在社会各界的诚信度，促进工会组织健康、规范发展。

一、新《工会会计制度》出台背景和重要意义

为了顺应新时期工会工作发展的新要求，进一步规范工会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从2008年起，财政部会同中华全国总工会启动了对1998年发布的《工会会计制度》的修订工作。历经深入调研、起草研究、公开征求意见、修改完善等阶段，于2009年5月31日发布了新《工会会计制度》。

在我国，工会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与纽带，工会工作一直得到了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由于我国的工会是独立的社团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明确规定工会经费独立管理，根据工会性质和业务特点，需要有专门的会计制度来规范工会的会计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经财政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共同研究，2009年5月31日，由财政部发布了新《工会会计制度》。

新《工会会计制度》在原《工会会计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形势发展变化和国家有关制度等进行了较大的修改。新《工会会计制度》的出台，确立了工会加强财务会计管理的坚实基础，成为了全面提高工会财务会计工作的契机，对做好新时期工会工作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一）提升工会会计的法律地位，完善了我国会计制度体系

按照《工会法》的规定，工会系统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多年以来，中华全国总工会按照经费独立原则，在工会系统

工会会计制度讲解

内部自上而下地建立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方法和会计核算制度，对于规范工会的财务会计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此次由财政部颁布新《工会会计制度》，首次将工会会计制度纳入国家会计法规体系，成为了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组成部分，这在工会财务会计发展史上具有深远意义。

（二）适应工会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各级工会组织的会计行为

原《工会会计制度》已经执行了十余年，其间我国社会和经济形势迅速发展，工会业务活动和财务管理体制发生了很大变化。工会维护职工权益职能突出，党和政府支持工会协调劳动关系的力度不断加大。工会财务改革向深度和广度推进，陆续出台了改革工会经费收缴体制、税务代收工会经费、财政统一划拨预算管理单位工会经费、未建会社会组织预交建会筹备金等政策措施。新《工会会计制度》适应了工会财务改革和工会工作的时代变化，将上述“一改三策”的内容纳入新制度的核算范围，增加了协调劳动关系和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内容，从制度上给予统一规范，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各级工会的各项经济活动全貌，为各方面决策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为财务监督提供支持，有利于促进各级工会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必将进一步规范各级工会会计行为，提高管理水平。

（三）提高工会会计权威性和信息质量，扩大工会会计的影响力

作为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与纽带，工会工作具有特殊性。依据《工会法》的规定，各级工会长期实行有别于其他行政机关和社会组织的工会经费管理体制，以及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组织制定的财务、审计和资产管理与监督的规章制度。因此，除工会组织外，其他社会各界对工会财务与会计活动知之甚少，工会会计的权威性和社会影响受到限制。

新《工会会计制度》在归纳、吸收工会会计工作多年行之有效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国家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规范和完善。新《工会会计制度》具备的规范化特征，提高了工会会计信息质量和透明度，不仅有利于工会财务人员掌握会计处理程序，也有利于非工会系统财会人员、审计人员了解和把握工会会计知识，为基层工会的兼职会计人员学习熟悉、行业间会计交流和审计提供了便利，也有利于国家职能机构和社会各界监督，必将促进工会财务会计工作健康、规范发展，提升它在社会经济生活领域中的影响力。同时，工会的会计制度作为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组成部分，也会成为财政部门组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有利于工会财务人员与外界交流。

（四）增加政府、职工群众和社会对工会的了解和支持，突出工会工作特色

新时期工会作为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是协调各方关系、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工会具有特殊性，尤其是工会经费，按照《工会

法》的规定，工会系统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为配合“组织起来，切实维权”工作方针的落实，此次《工会会计制度》修订突出了对重点工作资金投入的反映，明确突出了对“维权支出”等工会业务的核算，集中反映各级工会组建、维权的资金投入情况。新《工会会计制度》对基层工会组建、困难职工帮扶、就业培训教育、法律援助服务、劳动争议调节处理、劳动安全保护等有了统一明确的核算口径和支出渠道。通过“维权支出”等核算内容，可以反映工会围绕大局、配合党政工作的投入情况，为职工服务的力度，有利于政府、职工群众和社会加深对工会的了解和给予大力的支持。

（五）提升工会财务管理水平，实现全面预算管理和审查监督

新《工会会计制度》统一了核算内容、核算标准、核算方法、核算要求，使各级工会财会人员在具体业务处理上方法一致，反映的经济活动的可比性强，内容更加真实准确。新制度还有利于各级工会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和内部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水平。新增的核算政府补助资金的“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和“财政应返还额度”等科目，明确了财政对工会的补助资金全部纳入工会预算收支范围，这样既符合全面预算管理的要求，使工会组织的经费收支全貌得以反映，又有利于审查监督与控制。

二、新《工会会计制度》的主要特点

新《工会会计制度》继承了原制度中实践证明为合理而可行的内容，结合形势变化的需要，融入了新的内涵，在创新的基础上更加科学、完善。新《工会会计制度》共9章，包括总则、一般原则、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支出、会计报表和附则。新制度具有以下明显特点：

（一）体现全面预算管理的要求

新《工会会计制度》根据《工会法》和工会章程的规定，将工会经费的五项来源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将原“代管经费”中核算的政府补助项目，全部纳入“政府补助收入”科目核算。因应财政国库支付制度改革，增加了财政“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和“财政应返还额度”等科目，增加了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核算的相关内容。新《工会会计制度》明确了“政府补助收入”与“代管经费”的核算内容，把原来游离于预算之外的政府补助项目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使工会预算内容更加合规、完整、准确。

（二）突出对工会重点工作资金投入情况的反映

工会十四大以来，根据劳动关系出现的新特点，中华全国总工会提出了“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的总体思路，工会在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

工合法权益的社会职能进一步突显。为贯彻落实“围绕工会大局、服务工会重点工作”的工会财务工作格局，新《工会会计制度》增设了“维权支出”科目，全面反映工会维护职工权益、帮扶困难职工、就业培训、法律援助、劳动争议调节处理、劳动安全保护重点工作的资金投入情况。“业务支出”科目集中反映工会自身建设、组织发展、业务交流、干部培训等内容。“资本支出”科目归集核算房屋购建和修缮、各类设备及大型工具的购置等经济活动，而工会组织的人员和办公等经常性费用归入“行政支出”科目核算。新《工会会计制度》的上述变化，使各项支出反映全面、层次分明、结构合理，有利于各级工会财务部门准确把握工会经费的使用方向，保障工会重点工作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工会组织的决策者分析、调整并优化支出结构，有利于社会各界和会计信息使用者了解工会各项工作、监督工会经费的使用。

（三）满足会计核算规范化的要求

新《工会会计制度》与国家相关会计制度衔接，科目名称一致，标准统一，要求在各级工会实现统一的会计科目和报表、统一的核算标准、统一的核算方法。各级工会在核算科目一致、方法统一的新会计制度中，可按各自的实际情况和作品内容使用相关科目进行核算。新《工会会计制度》还将拨缴经费收入按照经费归属不同层级划分，将属于本级次的经费纳入本级“拨缴经费收入”核算，不属于本级次的经费，区分作“应付上级经费”和“应付下级经费”科目核算，解决了各级工会困扰多年的虚增收入支出的问题，更加符合会计核算规范化的要求。

（四）增强会计报表体系的科学性

会计报表是反映资金状况、收支业务和预算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是使用者和决策者关注的内容。新《工会会计制度》中的会计报表按照国家会计规范和工会财务的独特性，确定为“资产负债表”和“收入支出表”两张主表，以及“往来款项明细表”和“经费收缴情况表”两张附表。突出的变化是资产负债表不再反映收支类会计要素，而增加收入支出表来反映一定时期的工会经费收支过程，将收支结余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净资产科目。两张附表反映工会财务工作的现实需要，充实了主表难以反映或无法反映的核算内容。新《工会会计制度》为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必将促进工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水平全面提高。

三、认真做好《工会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工作

全面贯彻实施《工会会计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方的共同努力。为做好新《工会会计制度》贯彻实施的准备工作，财政部与中华全国总工会

于2009年7月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贯彻实施新〈工会会计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财会〔2009〕10号)(简称《通知》),要求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和工会组织充分认识发布新《工会会计制度》的重要意义,做好培训和财产清查等项工作,确保新《工会会计制度》2010年1月1日落实到位,实现新旧制度的平稳过渡。

(一) 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健全机构,确保制度落实到位

各级工会组织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新《工会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工作。要充分利用各种方式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让各级工会组织的负责人充分认识新《工会会计制度》发布的重要意义,使广大工会财会人员全面掌握新《工会会计制度》的各项规定和具体要求,严格按照规定核算各项经济业务,规范会计行为,以贯彻实施新《工会会计制度》为契机,促进工会会计工作再上新台阶。

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按照新《工会会计制度》和中华全国总工会会计规范化要求,健全会计机构,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专职或兼职会计人员,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加强管理。上一级工会要加强对下级工会的会计业务指导,切实保证新《工会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新《工会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与各级工会组织加强合作,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做好制度实施的指导工作,依法对会计工作进行监督。

(二) 要做好新旧会计制度的衔接工作,保证账目核算、资产管理平稳过渡

按照财政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通知的有关要求,2009年当年度的各项会计核算、决算和报表编制仍执行原制度,自2010年1月1日起,根据新《工会会计制度》设置账目,将2009年的年末余额调整后转入新账,按新制度编制2010年度的年初资产负债表。各级工会财务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根据新《工会会计制度》和《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对现有资产和负债进行全面清查和盘点,对于清查出的资产报废、毁损、盘盈、盘亏和应确认而未确认的资产、负债等,应当在报经批准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在财产清查的同时要健全落实各项财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

与新《工会会计制度》相配套的工会会计核算软件将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统一发放到包括基层工会在内的各级工会免费使用,部分县以上工会开发的会计核算软件或升级改版软件,也必须免费发放,覆盖至基层,保证会计核算统一,汇总一致。各级工会财务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有关会计信息化工作意见的要求,加强会计电算化教育,提高工会财务干部电算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普及电算化,规范操作,全面提高会计信息化水平。

(三) 联合培训、积极协调、加强沟通,造就高素质的工会财会队伍

根据《通知》要求,为确保新旧工会会计制度2010年1月1日起在全国各

工会会计制度讲解

级工会组织平稳过渡，财政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密切配合，制定了培训计划。在财政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的统一领导下，各级财政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制定本地区、本系统的培训计划，认真组织新制度的培训工作。要求各地要以新《工会会计制度》、《工会会计制度讲解》为依据，逐级培训，扩大覆盖面，直至基层工会，使各级工会财会干部尽快熟悉和掌握新制度，高水平、高质量地做好新旧制度的衔接和新制度的实施工作。财政部会计司与中华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已经明确要求各地财政部门与工会部门建立长效互动机制，及时沟通并解决新《工会会计制度》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第二章 会计基础知识

第一节 会计的职能、对象和要素

一、会计的职能

会计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借助一系列专门的方法，连续、系统、完整、综合地对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等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

会计的职能是指会计在经济管理中所具有的功能，是会计应发挥的作用，一般认为，会计具有核算和监督两项基本职能。

会计核算职能贯穿于经济活动的全过程，是会计最基本的职能，也称反映职能。它是指会计通过确认、计量、记录、报告，从数量上反映各单位已经发生或完成的经济活动，为运营管理提供可靠的经济信息。会计核算的内容具体表现为运营过程中的各种经济业务，主要包括：

1.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2.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3.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4. 净资产、基金的增减；
5. 收入、支出的核算；
6.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7. 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会计核算应当具有客观性、相关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会计的监督职能也称控制职能，是指对特定主体经济活动和相关会计核算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即指按照一定的标准和要求利用会计所提供的信息对各单位的运营活动进行有效的指导、控制和调节，以达到预期的目的。会计监督的内容主要包括：

1. 监督经济业务的真实性；
2. 监督财务收支的合法性；

3. 监督各项财产的完整性。

会计监督是一个过程，它分为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

会计除具有核算和监督两项基本职能外，还有决策职能、计划职能和组织职能。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日益提高、社会经济关系的日益复杂和管理理论的不断深化，会计所发挥的作用日益重要，其职能也在不断随之丰富和发展。

通过了解会计的两项基本职能及其特点，可以看出会计在经济管理中的特殊作用：会计是为决策者提供信息，并利用这些信息对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设置工会会计的目的就是规范工会会计行为，保证工会会计信息质量，提高工会的运作效率。会计不直接处理人财物等业务工作，而是处理能用货币反映的这些业务活动的信息；会计核算又与统计、业务核算不同，它主要利用货币计价，并具有完整性、连续性、系统性特点。

二、会计的对象和要素

会计的对象是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即特定主体能够以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从宏观上来说，会计对象是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运动；从微观上来说，会计对象是一个单位能够用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

会计要素是会计核算内容的具体化，指会计对象是由哪些部分构成的，是会计对象按经济特征所做的最基本分类。工会的会计要素划分为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五大要素。资产、负债、净资产是财务状况的静态表现，也是资产负债表的构成要素；收入和支出是运营成果的动态反映，也是收入支出表的构成要素，主要体现工会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财务关系。

（一）资产

资产是工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工会的资产按照流动性划分，可以分为流动资产、投资和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是指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变现或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借出款、应收款项、库存物品等。投资是指工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会的相关规定，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投资按其流动性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按其性质分为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等。固定资产是指工会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制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中，一般设备的单位价值应在 500 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800 元以上。若单位价值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使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也按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二）负债

负债是指工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偿付的债务。负债包括借入款、应付个人收入、应付款项等。借入款是指工会借入的款项。应付个人收入包括应付工资（离退休费）、应付地方（部门）津贴补贴、应付其他个人收入。应付款项包括应付上级经费、应付下级经费、其他应付款。

（三）净资产

净资产是指工会的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包括固定基金、在建工程占用资金、投资基金、专用基金、后备金、结余。固定基金指工会固定资产占用的基金；在建工程占用资金指工会在建工程完工前累计占用的资金。在建工程占用资金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待工程完工后转入固定基金。投资基金指工会对外投资占用的基金；专用基金指工会按规定依法提取和使用的有专门用途的基金。专用基金包括增收留成基金、财务专用基金、工会干部权益保障金。后备金指县级以上工会按规定依法提取的特殊情况下使用的储备金；结余指工会各项收入与支出相抵后滚存的累计余额。

（四）收入

收入是指工会根据《工会法》及有关政策规定开展业务活动所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收入按照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拨缴经费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政府补助收入、行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会费收入指工会会员依照规定向工会组织缴纳的会费；拨缴经费收入指基层单位行政拨缴、下级工会按规定上缴及上级工会按规定转拨的工会经费中归属于本级工会的经费及建会筹备金；上级补助收入指本级工会收到上级工会补助的款项；政府补助收入指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工会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工会的补助款项；行政补助收入指工会取得的所在单位行政方面按照《工会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工会的补助款项；事业收入指独立核算的工会附属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非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各项事业收入；投资收益指工会对外投资发生的损益；其他收入指除以上收入之外的收入。

（五）支出

支出是指工会为开展各项工作和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资金耗费及损失。支出按照功能分为职工活动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行政支出、资本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事业支出、其他支出。职工活动支出指工会为会员及其他职工开展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发生的支出；维权支出指工会直接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业务支出指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行政支出指工会为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等发生的各项日常支出；资本性支出指工会从事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而发生的实际支

出；补助下级支出指工会为解决下级工会经费不足或根据有关规定给予下级工会的各类补助款项；事业支出指工会对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补助和非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各项支出。

会计要素的划分在会计核算中具有重要作用，它是对会计对象进行科学分类和设置会计科目的基本依据，并构成会计报表的基本框架。其中资产、负债和净资产三个要素构成一组，反映一定日期的财务状况；收入和支出两个要素构成一组，反映了一定期间的收支结余情况。

第二节 借贷记账法与会计等式

借贷记账法是以“借”和“贷”二字作为记账符号，记录因经济业务发生而引起的会计要素增减变动情况的一种复式记账方法。

一、借贷记账法的记账符号

借贷记账法以“借”和“贷”二字作为记账符号表示不同经济业务的增减变动情况，具体的含义则取决于账户的不同属性。

借贷记账法是复式记账法，故其账户的基本结构也分为左右两方：左方为借方，右方为贷方。“借方”记录资产、支出的增加，负债、净资产的减少及收入的结转；“贷方”记录资产的减少、支出的结转，负债、净资产及收入的增加。一般而言，余额出现在借方的账户属于资产类账户；余额出现在贷方的账户属于负债类、净资产类账户。支出类账户和收入类账户结转后无余额。

借贷记账法各类账户的结构见表 2-1。

表 2-1

借 方	贷 方	余 额
资产增加	资产减少	借方
负债减少	负债增加	贷方
净资产减少	净资产增加	贷方
收入结转	收入增加	无
支出增加	支出结转	无

二、借贷记账法的记账规则

借贷记账法建立在复式记账法原理的基础上，借贷记账法的基本记账规则是“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这就要求：